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概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綜合文件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

閣下如為香港股東且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股東且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證券，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故閣下毋須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股東且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並非透過CDP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RK LIMITED
華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綜合文件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結好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或CDP。

要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將會或擬向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理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與此相關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 海外股東」一段）。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各自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因於相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如適用）而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v
釋義	1
結好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接納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註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項下
有效接納向股東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註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註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註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於
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註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所收到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二)

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註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透過寄存人代理持有股份的新加坡股東，應注意根據寄存人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下CDP證券賬戶操作規則向CDP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新加坡股東之要約結算方法」一段載述之詳情。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收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惡劣天氣對預期時間表的影響

倘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狀況**」)：

- a.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提交及刊發截止公佈之最後期限；
 - b.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回權利的最後日期；
 - d. 本公司寄發或郵寄相關股票或提供股票以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e.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或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重要通告

致香港及新加坡以外股東的通知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及／或其參與要約的能力或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詞彙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彙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CDP」	指	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載列作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向全體股東聯合發佈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接納表格)
「條件」	指	「結好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段所載之要約條件
「收訖日期」	指	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代表要約人收訖已正式填妥之相關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日期

釋 義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001章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代理」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001章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名冊」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001章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電子接納」	指	按照寄存人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所列CDP提供之SGX-SFG服務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購股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且與要約有關之接納及授權表格，適用於股份寄存於CDP之新加坡股東
「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且與要約有關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適用於香港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且與要約有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適用於股份登記於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但並非寄存於CDP)之新加坡股東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
「接納表格」	指	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視情況而定)

釋 義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及要約所需資金之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	指	要約股份登記於香港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就要約所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發佈及刊發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結好證券函件」	指	結好證券有關要約之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女士」	指	劉賽因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下列者中之最遲者為止期間： (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再進行之時；及(iv)刊發公佈撤回要約之日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即781,713,436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除外)
「要約人」	指	華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香港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或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視情況而定))內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要約股東(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由公眾人士持有」及「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香港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過戶登記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涵義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子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股東」	指	其要約股份於(i)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或(ii)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登記(視情況而定)的股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粗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內：

- (a) 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為對香港時間及日期之提述(除另有指明者外)；
- (b) 所有對男性、女性或中性代詞之提述應詮釋為表明並包含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所有對單數形式詞語、詞彙及稱號之提述應詮釋為複數形式包括在內，反之亦然。

結好證券函件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根據其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人已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34,543,766.59港元。繼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317,432,13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2%。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份，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若干詳情、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5至4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

待條件達成後，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9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與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每股股份收購價約每股銷售股份0.10932港元按四捨五入計算相等。

根據要約條款，要約股份將與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經參考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收購，且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97,703,568股，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之要約價，要約將涉及781,713,436股股份，要約作價85,519,449.90港元。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不包括要約人)提出。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提呈以供接納。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4.1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8.8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8港元折讓約13.72%；

結好證券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64港元折讓約19.7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73港元折讓約25.73%；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26港元溢價約6.63%；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32美元(相當於約0.4153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97,703,568股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376,000美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1美元兌7.809港元之匯率計算)折讓約73.66%；及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20美元(相當於約0.4063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97,703,568股股份；(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098,000美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美元兌7.811港元之匯率計算)折讓約73.0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每股0.18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每股0.07港元。

要約之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97,703,568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20,088,770港元。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及要約涉及781,713,436股股份(即除要約人所持315,990,132股股份外)，且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止並無其他變動為基準計算，要約之價值將為85,519,449.90港元。

結好證券函件

確認有充足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26,500,000港元及結好證券提供之融資60,000,000港元(以對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擔保)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公司業務以就融資項下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利息付款、還款或提供抵押。

結好證券(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撥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經參考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得撤銷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印花稅

香港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

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毋須因接納要約繳納賣方印花稅。透過CDP存置之證券過戶登記系統轉讓無股票股份毋須在新加坡繳納買方印花稅。因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買方印花稅及買方轉讓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結好證券函件

稅務意見

如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結好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亦可供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接納，本綜合文件副本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上供查閱。由於貴公司並非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且貴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要約。

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倘向任何海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之任何新加坡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如適用)存在潛在限制，則要約人、CDP及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各自保留不將該等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寄發予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權利。

為免生疑問，要約可供所有持有要約股份之新加坡股東接納，包括該等未曾或不會以郵寄或以其他方式獲轉發、分發或寄發本綜合文件、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如適用)之股東。

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

結好證券函件

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之資料載述如下：

位置(按英文字母順序)	海外股東數目
澳大利亞	7
中國	1
印尼	1
馬來西亞	16
新西蘭	1
菲律賓	1
台灣	6
美國	1

支付代價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接獲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1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表(或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貴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或CDP(視情況而定))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要約之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或是於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要約最初須於至少二十一(21)日開放以供接納則作別論。要約股東務請謹記，超過此最短14日期限後，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以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遲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會同意之較後日期)。

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條件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會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已收到有效要約接納，而所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約人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條件已達成刊發公佈。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要約人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劉女士，41歲，為中國企業家，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出任烏海市金田房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分別出任海南賽睿正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賽和藍島貿易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煤礦企業投資控股)的董事長。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除擁有與 貴集團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相關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管理經驗外，劉女士並無 貴集團其他主要業務的管理經驗。

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要約收購 貴公司之絕大部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緊接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收購／出售、業務精簡、業務重組及／或籌集資金是否合適，以增強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擬提名劉女士為董事於要約截止後加入董事會外，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作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股份之接納水平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達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則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獲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

結好證券函件

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該等安排。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公平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彼等之代名人就彼等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發出指示。

寄予要約股東之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惟郵誤風險概由要約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發送至要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於股東名冊或CDP之記錄(視情況而定)所示之相關地址，或如屬聯名要約股東，則發送予(i)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或(ii)地址出現在CDP之記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結好證券、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CDP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而造成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貴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結好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第17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5至4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有上述函件均載於綜合文件內)，以了解彼等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或意見。

亦務請閣下垂注構成綜合文件一部份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執行董事：

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

王煜女士

胡英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根據其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且本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 (b)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 (c) 結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且該獨立委員會須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者除外)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建議閣下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結好證券函件」所載，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9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與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每股股份收購價約每股銷售股份0.10932港元按四捨五入計算相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97,703,568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支付之未結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本公司無意在要約結束前宣派、作出及／或支付任何關於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不包括要約人)提出。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提呈以供接納。

要約總值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有關印花稅、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4. 要約條件

要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315,990,132	28.79
洪漢文先生(附註2)	<u>1,442,000</u>	<u>0.13</u>
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小計	317,432,132	28.92
其他股東	<u>780,271,436</u>	<u>71.08</u>
總計	<u>1,097,703,56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
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洪漢文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一名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同由該顧問一樣的人控制(但身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因此，洪漢文先生作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結好證券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遂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
3. 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4. 此表格內包含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之計算總和。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372	8,512	3,989	5,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3	(3,974)	(983)	1,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23	(3,974)	(983)	1,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4)	(4,040)	(1,232)	1,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1,138	57,098	59,906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7.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狀況，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了解，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股份之接納水平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達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則要約人董事及獲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9.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洛爾達有限公司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接納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吾等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結好證券函件」以及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屬獨立，且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此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考慮到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致，並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且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建議要約股東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要約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於任何情況下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之投資的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接納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要約接納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奇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曹海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佈，據此，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根據其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人已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34,543,766.59港元。繼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317,432,132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9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與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每股股份收購價約每股銷售股份0.10932港元按四捨五入計算相等。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聘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孫粗洪先生、要約人、劉女士、結好證券、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方概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前過去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除是次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孫粗洪先生、要約人、劉女士、結好證券、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方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賣方、孫粗洪先生、要約人、劉女士、結好證券、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於本綜合文件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顧問及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聯合公佈；(ii)本綜合文件；(iii)來自公共領域之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本函件下文「4.要約價之分析」一段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要約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自相關所述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而要約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知會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海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各自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表1：摘錄自 貴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表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5,070	3,989	8,512	12,372	9,738
直接開支	(2,966)	(3,147)	(6,219)	(7,000)	(4,925)
行政開支	(1,010)	(721)	(1,563)	(1,335)	(1,523)
就船舶(確認)撥回的減值 虧損淨額	(299)	109	(1,008)	(797)	13,4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 損撥備淨額	-	(704)	(1,146)	(1,402)	(5,36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2,100)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	(591)	(788)	(758)	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間／年度溢利(虧損)	1,278	(983)	(3,974)	1,123	10,488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2.3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74百萬美元增長約27.00%。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增長主要因年內海運租賃行業的市場狀況有所改善以及 貴集團船舶的整體租船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上升所致。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海運業務錄得收入增長34.52%至12.0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98百萬美元)，且錄得溢利增長38.07%至5.44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94百萬美元)。貴集團之直接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4.9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00百萬美元。參考管理層提供之直接開支明細，有關增加主要因：(i)船員工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7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49百萬美元；(ii)折舊費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15百萬美元；及(iii)維修費及保養費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23,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35百萬美元所致。

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兩艘船舶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現行市況(包括類似船舶的二手價格及市場運費費率)釐定，總計約30.2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1.97百萬美元)，此等公允值高於彼等各自的使用價值。由於該等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各自減值前的賬面金額，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船舶減值虧損79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撥回船舶減值虧損約13.43百萬美元，乃因該等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彼等各自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1.40百萬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5.36百萬美元有所改善。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確認該等信貸虧損主要因貴集團所持公司債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惡化所致。該等債券發行人均為內地物業公司，其信貸評級被信用評級機構撤銷或下調，且貴集團所持的若干債券因未支付利息及／或本金而處於違約狀態。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雖如上文所述錄得收入增加，但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有關減少主要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船舶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撥回船舶減值虧損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0.4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8.5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2.37百萬美元減少約31.20%。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及二零二三年年報，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海運業務錄得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2.0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8.4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之船舶收取的平均運費費率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跌約50%，根據管理層的意見乃主要因全球乾散貨物需求減少所致。貴集團收取的運費費率與跟市場運費費率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之波動相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仍為波動，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大部份時間在1,000至2,000點水平之間徘徊，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1,500至2,500點水平相對為低。

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於交易日期約為1.86百萬美元），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2.1百萬美元。

由於上述收入減少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貴集團之業績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12百萬美元轉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97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5.0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3.99百萬美元增長約27.07%。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有關增長主要因巴拿馬及蘇伊士運河受干擾令市場上船隻供應減少，市場上的船隻遂須改道令航運時間延長，導致貴集團船舶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收取的平均運費費率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上漲約34%。運費費率上漲乃與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之波動相符。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大部份時間在1,500至2,000點水平之間徘徊，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500至1,500點水平相對為高。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業績由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983,000美元轉為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28百萬美元。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有關轉虧為盈主要因：(i)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貴集團海運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至約2.1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796,000美元）；(ii)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並無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704,000美元）；(iii)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並無貴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591,000美元）；及(iv)就船舶確認減值虧損約29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約109,000美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44	39,733
—使用權資產	56	1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89	389
	38,889	40,22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56	32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554	635
—銀行存款	18,050	16,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14	1,314
	20,574	18,807
資產總額	59,463	59,034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0	1,072
—合約負債	138	—
—借貸	—	756
—租賃負債	59	99
	1,087	1,927
流動資產淨額	19,487	16,880
權益總額	58,376	57,0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0.57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81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美元(經審核)，主要因(i)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4百萬美元小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8.05百萬美元；及(ii)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91百萬美元所致。

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乃因：(i)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2百萬美元；(ii)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2百萬美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1百萬美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3百萬美元(經審核)小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8.89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73百萬美元小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8.44百萬美元所致。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美元(經審核)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9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主要因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美元所致。參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貴集團之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悉數償還。

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0百萬美元(經審核)小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8.38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8百萬美元所致。

(c)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上文「(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論述，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1.20%。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收入下滑，根據管理層的意見主要因全球乾散貨物需求減少，導致貴集團之船舶收取的運費費率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跌50%。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收入有所改善，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增長約27.07%，乃因巴拿馬及蘇伊士運河受干擾令市場上船隻供應減少，市場上的船隻遂須改道令航運時間延長，導致貴集團船舶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收取的運費費率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上漲。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彼等預計二零二五年巴拿馬及蘇伊士運河受到的干擾將會縮減，市場上的船隻供應將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善。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收入受運費費率波動之影響。倘二零二五年巴拿馬及蘇伊士運河受到的干擾縮減，市場上的船隻供應有所改善，運費費率或會在二零二五年下降，從而在短期內對 貴公司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貿發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佈之《2024年海運回顧》(「**海運報告**」)(資料來源：<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review-maritime-transport-2024>)，展望二零二四年以後，貿發會議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全球海上貿易將按年均2.4%的速度增長，同期集裝箱貿易預計將增長2.7%。技術的進步、向清潔能源的過渡及基礎設施的發展將支持有關貿易增長。儘管海上貿易前景向好，但海運報告進一步指出，下行風險依然存在，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經濟發展不明朗、貿易相關緊張局勢及環境挑戰等潛在干擾。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或會影響中期增長前景。持續的通脹(服務業情況尤甚)，使貨幣政策正常化變得更加困難，各國央行對過快放鬆貨幣政策持謹慎態度。個別地區預計仍將承受較高的通脹壓力。此外，涉及貿易和區域等方面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使得經濟格局更趨複雜。在選舉及財政限制的推動下，經濟政策可能發生重大波動，令全球增長預測的不確定性增加。各大經濟體的公共債務水平高企，加之借貸成本上升，壓縮財政空間，亦限制政府應對經濟衝擊的能力。鑑於上述情況，雖然貿發會議預測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全球海上貿易將按年均2.4%的速度增長，但下行風險依然存在，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發展不明朗等潛在干擾，故此吾等認為全球海運行業的前景並不明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i)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Fortune Marine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收購事項**」)Poly Odyssey Marine Corp.(「**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向收購目標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最高代價為15,450,100美元及手續費為22,125美元。收購目標之唯一資產為一艘名為「Diva」之船舶(「**收購船舶**」)；及(ii)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勇利航業**」，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VELDA MARINE COR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Zorina Navigation Corp.(「**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勇利航業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向出售目標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13,800,000美元。出售目標之唯一資產為一艘名為「Zorina」之船舶(「**出售船舶**」)(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交易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令 貴集團乾散貨船隊替換一艘船舶，且預期其維護工作較易處理及營運成本較低。因其配備了洗滌器系統，收購船舶可使用相對低價的燃油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相關規定。此外，出售船舶乃由一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停止從事乾散貨船建造業務之船廠建造。故此，在維修及維護出售船舶時， 貴集團難以獲得技術支援。相反，收購船舶乃由中國知名造船廠江蘇新韓通建造，在 貴集團需要維修及維護收購船舶時可提供技術支援。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收購船舶可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並削減其維修成本。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展望」一節所述，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全球貿易活動日益增加， 貴集團對海運業務的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於烏克蘭及巴勒斯坦的持續衝突，以及於巴拿馬及蘇伊士運河的干擾，也為市場增添眾多不確定性。

儘管收購船舶可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並削減其維修成本，經考慮(i)倘二零二五年巴拿馬及蘇伊士運河受到的干擾縮減，市場上的船隻供應有所改善，運費費率或會在二零二五年下降，從而在短期內對 貴公司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及(ii)誠如海運報告所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發展不明朗等潛在干擾可能對全球海運行業的前景產生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全球海運行業的前景並不明朗。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面臨挑戰及 貴集團表現受到即將到來的不確定因素之負面影響，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換取現金。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要約人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劉女士，41歲，為中國企業家，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出任烏海市金田房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分別出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南賽睿正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賽和藍島貿易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煤礦企業投資控股)的董事長。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根據(i)上文所述要約人及劉女士之背景資料；及(ii)下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緊接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吾等認為劉女士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相關工作經驗，且要約人及劉女士於不久將來如何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貢獻並不確定。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根據要約收購 貴公司之絕大部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緊接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收購／出售、業務精簡、業務重組及／或籌集資金是否合適，以增強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c)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誠如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擬提名劉女士為董事於要約截止後加入董事會外，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作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股份之接納水平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達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則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獲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該等安排。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e)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要約人無意對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ii)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且於緊接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i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v)要約人擬提名劉女士為董事於要約截止後加入董事會，而劉女士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相關工作經驗，吾等預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因要約而直接出現重大變動，且要約人及劉女士於不久將來如何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貢獻並不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9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與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每股股份收購價約每股銷售股份0.10932港元按四捨五入計算相等。

根據要約條款，要約股份將與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經參考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收購，且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97,703,568股，且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之要約價，要約將涉及781,713,436股股份，要約作價85,519,449.90港元。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不包括要約人)提出。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提呈以供接納。

要約條件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會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已收到有效要約接納，而所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約人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條件已達成刊發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要約價0.1094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4.19%；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8.8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8港元折讓約13.7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64港元折讓約19.7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73港元折讓約25.7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26港元溢價約6.6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32美元(相當於約0.4153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97,703,568股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376,000美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1美元兌7.809港元之匯率計算)折讓約73.66%；及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20美元(相當於約0.4063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97,703,568股股份；(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098,000美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美元兌7.811港元之匯率計算)折讓約73.08%。

4. 要約價之分析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要約價較股份價格之分析：

圖1：每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已對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作出分析，包括已識別之關鍵／相關事件。於釐定回顧期間的長度時，吾等確保期限足夠長，以有效證明股份收市價之近期趨勢與要約價之間的相關性。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介乎每股0.060港元至每股0.182港元範圍內波動，並錄得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93港元（「平均收市價」）。要約價（即0.1094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63%。吾等亦發現，於回顧期間的246個交易日中，有181個交易日股份乃按低於要約價的收市價交易，僅有65個交易日股份乃按高於要約價的收市價交易。

吾等發現，自回顧期間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為止，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保持穩定。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0.095港元飆升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0.118港元。吾等認為，股價上升乃由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百萬美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達到回顧期間的高位(即0.182港元)。

股份收市價其後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0.182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0.086港元。期內，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刊發交易公佈。與管理層討論後，除交易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之任何事務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之下跌。

緊隨上述股價下跌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0.086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0.172港元，其後跌回至最後交易日的0.120港元。與管理層討論後，除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之任何事務可能導致股份交易價於回顧期間之波動。

(b)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月份／期間	每月／期間 之交易日數	每月／期間 總成交量 (股)	每月／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股)	平均成交量	公眾股東	月／期末平
				估月／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 數目估月／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均成交量估 公眾股東所 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4	720,000	180,000	0.016%	71.21%	0.023%
十二月	19	45,780,000	2,409,474	0.220%	71.21%	0.30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15,784,000	717,455	0.065%	71.21%	0.092%
二月	19	13,130,600	691,084	0.063%	71.21%	0.088%
三月	20	16,620,000	831,000	0.076%	71.21%	0.106%
四月	20	10,640,000	532,000	0.048%	71.21%	0.068%
五月	21	4,646,600	221,267	0.020%	71.21%	0.028%
六月	19	11,833,600	622,821	0.057%	71.21%	0.080%
七月	22	12,796,000	581,636	0.053%	71.21%	0.074%
八月	22	42,498,000	1,931,727	0.176%	71.21%	0.247%
九月	19	28,675,000	1,509,211	0.137%	71.21%	0.193%
十月	21	18,160,000	864,762	0.079%	71.21%	0.111%
十一月	18	9,103,000	505,722	0.046%	71.21%	0.065%
			最低	0.016%		0.023%
			最高	0.220%		0.308%
			平均	0.081%		0.1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其乃按股份於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相應交易日數計算。
- 其乃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吾等按每月月底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可參閱聯交所網站之 貴公司月報表)減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可參閱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計算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於回顧期間，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4. 其乃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各月／期末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每月或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佔相關月份或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6%至0.220%範圍。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36,531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5%。每月或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佔相關月份或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23%至0.308%範圍，平均值約為0.114%。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淡薄。

雖然要約為有意於短時間內按固定價格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的要約股東提供按要約價變現投資的可備選方案，倘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吾等亦建議該等要約股東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該推薦建議亦計及大宗出售時對股價可能產生的壓力。

(c)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試圖與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宣佈之其他現金要約的定價進行比較。然而，吾等未能識別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宣佈之任何現金要約。因此，吾等已將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與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之估值基準，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之數據可直接自公開可得資料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及吾等已依賴市賬率及市銷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鑑於(i)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根據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海運業務(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及(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139百萬港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703,568股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68港元計算)，吾等嘗試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a)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超過80%之收入來自提供船舶租賃服務；(b)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低於300.0百萬港元；及(c)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吾等僅可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為此，吾等調整甄選標準至該等公司：(a)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超過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收入來自提供船舶租賃服務；(b)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低於500百萬港元；及(c)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等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載列如下。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方面並非密切相關，但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一般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標準之公司的完整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

表4：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各可資比較公司 ／ 貴公司 於最近財政 年度之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2)	各可資比較公 司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3)	各可資比較公 司之股東應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市銷率 (倍) (附註6)
1.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137)	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357.4	638.6	0.674	1,618.28	0.22	0.56
2.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351)	船運及物流業務以及電訊相關業務	239.4	143.7	0.120	170.14	1.41	1.67
3.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682)	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船舶管理服務及海事建築服務	124.0	334.6	0.124	265.50	0.47	0.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市賬率 (倍)	市銷率 (倍)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2)	各可資比較公司/貴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之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附註3)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東應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4)	期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 (附註5)		
4.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3683)	船舶租賃業務	179.1	105.3	0.188	82.13	2.18	1.70	
						最低	0.22	0.37	
						最高	2.18	1.70	
						平均	1.07	1.07	
						中位數	0.94	1.11	
	要約/ 貴公司		120.1 (附註7)	66.5	0.1094 (附註8)	455.86	0.26 (附註9)	1.81 (附註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

附註：

-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新刊發之月報表所報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計算(可參閱聯交所網站)。
-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的數字計算。
- 有關數字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數字計算。
-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的數字計算。
- 有關數字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請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有關數字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請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收入計算。
7. 為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值。
8. 即要約價。
9. 該數字乃按要約價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應佔資產淨額(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即58.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5.86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1美元兌7.809港元之匯率計算)))計算。
10. 有關數字乃根據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值除以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2倍至約2.18倍,平均值為1.07倍,中位數約為0.94倍。因此,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約0.26倍(i)高於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一間公司之市賬率;及(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呈列之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37倍至約1.70倍,平均值為1.07倍,中位數約為1.11倍。因此,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銷率約1.81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儘管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3.66%,經考慮(i)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約0.26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ii)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即0.093港元)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額(即0.415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77.61%,表明股份交易價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及(iii)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銷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股份收市價自刊發聯合公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波動,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者,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的要約股東須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要約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函件不同章節所載之各項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要約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概述如下（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儘管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業績由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983,000美元轉為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28百萬美元，但基於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c)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之不確定性，即因二零二五年巴拿馬及蘇伊士運河受到的干擾縮減，市場上的船隻供應有所改善，運費費率或會在二零二五年下降，從而在短期內對 貴公司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吾等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持審慎態度；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c)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儘管收購船舶可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並削減其維修成本，經考慮(a)倘二零二五年巴拿馬及蘇伊士運河受到的干擾縮減，市場上的船隻供應有所改善，運費費率或會在二零二五年下降，從而在短期內對 貴公司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及(b)誠如海運報告所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發展不明朗等潛在干擾可能對全球海運行業的前景產生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全球海運行業的前景及展望並不明朗；
- (iii) 儘管本函件上文「2.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因要約而直接出現重大變動，吾等認為，劉女士不具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以及基於要約人之背景，要約人及劉女士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貢獻並不確定；
- (iv) 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銷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及
- (v)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低交易流通量，且本函件上文「4.要約價之分析」一段所述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動性以供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影響股份價格及壓低成交價，要約為 貴公司要約股東提供另一退出途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尤其是由於股份交易相對不活躍，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者，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要約股東須根據其自身情況評估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 香港股東接納要約之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份)填妥及簽署隨附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註明「**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以供香港過戶登記處收啟，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要求其將填妥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香港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

- 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 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 (c) 倘 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接納有關 閣下股份之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應致函香港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
- (d) 倘 閣下已提交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由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香港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香港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香港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規定，以及香港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接獲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

- 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在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填上相等於因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總數(以股票代表)。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上之數目超過或小於因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總數(以股票代表)，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供閣下更正及再次遞交。任何改正後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最後限期或之前再次遞交並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或
 - (iv) 已經獲香港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香港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g) 任何交回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新加坡股東接納要約之程序

(a) 寄存人

- (i) **證券賬戶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閣下擁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閣下會收到本綜合文件(如適用)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可自CDP索取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索取方法為於CDP辦公時間致電(+65 6535 7511)或以電郵(asksgx@sgx.com)作出請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亦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上獲取。

接納。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

- (1)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應被視為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份)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特別是，閣下必須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C部**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之相關部份列明閣下擬接納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數目。倘閣下：

- (I) 並無訂明有關數目；或
- (II) 於收訖日期，或倘收訖日期為截止日期，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訂明超出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數目之股數，

閣下將被視作已於收訖日期或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倘CDP於截止日期收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接納有關所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之要約；或

- (2) 倘本附錄一第2(a)(i)(1)(II)段適用，且於CDP在收訖日期核證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時存在CDP之尚未處理結算指示以於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收取進一步要約股份（「未結算購買倉位」），而結算未結算購買倉位致使未結算購買倉位之要約股份於要約開放期間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轉撥至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結算股份」），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C部**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之相關部份填寫之要約股份結餘數目（尚未根據本附錄一第2(a)(i)(1)(II)段接納者）或結算股份數目（以較少者為準）接納要約；
- (3) 倘閣下遞交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實體版本，根據本附錄一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4) 就遞交經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而言：

- (I) **電子版本**可透過新交所投資者網站(investors.sgx.com)遞交；或
- (II) 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華建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送交要約人，請使用隨附已

註明地址之信封(僅供新加坡境內預付郵寄)。倘從新加坡境外郵寄，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之郵票。郵寄證明並非要約人於上述地址收到表格之證明。倘閣下遞交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則表示閣下接受因電子系統故障或中斷而導致缺失或延誤之風險，且閣下同意使要約人及CDP免受因電子系統故障或中斷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失。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透過CDP持有之要約股份，閣下毋須向買方或承讓人轉寄本綜合文件(如適用)及隨附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因為CDP將安排另行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倘閣下為寄存人代理，閣下可透過**電子接納**形式接納要約。CDP已獲要約人授權代其收訖電子接納，寄存人代理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遞交該電子接納。遞交電子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受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自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已填妥並送交CDP。

- (ii) **證券賬戶將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閣下已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閣下亦應接獲本綜合文件(如適用)連同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閣下可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自CDP領取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索取方法是於CDP辦公時間致電(+65 6535 7511)或以電郵(asksgx@sgx.com)作出請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亦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上獲取。

接納。 閣下如欲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要約，於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計入已購買要約股份之有關數目後，閣下應：

- (1) 根據本附錄一第2(a)(i)段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2) 就遞交經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而言：
 - (I) **電子版本**可透過新交所投資者網站(investors.sgx.com)遞交；或
 - (II) 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華建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送交要約人，請使用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僅供新加坡境內預付郵寄）。倘從新加坡境外郵寄，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之郵票。郵寄證明並非要約人於上述地址收到表格之證明。倘閣下遞交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則表示閣下接受因電子系統故障或中斷而導致缺失或延誤之風險，且閣下同意使要約人及CDP免受因電子系統故障或中斷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失。

(iii) **證券賬戶已計入及將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並於新交所購買額外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則閣下可就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並僅可於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之有關數目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後，就該等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上文載述之該等條文及指示應同樣適用於閣下接納要約。

(iv) **拒絕。**倘CDP代表要約人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證實有關要約股份尚未或將不會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例如，閣下正出售或已出售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之接納會被拒絕，且CDP、結好證券及要約人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拒絕之後果。

倘閣下於要約期內及臨近截止日期之日期在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倘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於收訖日期或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倘CDP於截止日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前尚未計入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之要約會被拒絕，除非屬與本附錄一第2(a)(i)(1)(II)段一併閱讀之本附錄一第2(a)(i)(2)段所適用者。倘未結算購買倉位並未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結算，則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之接納將被拒絕。CDP、結好證券及要約人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拒絕之後果。

(v)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為免生疑問，CDP於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接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僅會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vi) **一般事項。** CDP將不會就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接獲確認通知。所有通訊、通告、文件及付款將寄往閣下於CDP記錄載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為保密起見，CDP將不會就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要約股份數目接受電話查詢。閣下可根據「檢查閣下之證券結餘」下之選項透過(i)CDP網上連結(倘閣下已登記CDP互聯網登入服務)或(ii)CDP電話服務使用短訊服務一次性密碼核實於閣下證券賬戶之有關要約股份數目。
- (vii) **凍結結餘。** 於接獲已填妥及於所有方面有效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隨附之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如適用)後，CDP會將閣下接納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由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轉撥至閣下證券賬戶之「凍結結餘」。有關要約股份將於「凍結結餘」中持有，直至有關要約股份的代價已寄發予閣下。
- (viii) **通知。** 倘閣下根據本附錄一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條文接納要約，待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CDP將向閣下發出通知函件，載明自閣下之證券賬戶扣除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將直接記入閣下指定之新加坡元銀行賬戶(透過CDP直接入賬服務(「DCS服務」))之要約價付款，而有關款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i)就已完成及於所有方面有效之要約接納且有關接納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接獲而言，須於收訖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或(ii)就已完成及於所有方面有效之要約接納且有關接納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但於要約截止之前接獲而言，須於該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

根據CDP之貨幣兌換服務(「CCY服務」)，要約價將按記入閣下指定之新加坡元銀行賬戶之相關日期港元與新加坡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倘閣下持有之CDP證券賬戶配有DCS服務，則會自動提供CCY服務。閣下如欲以港元收取要約價款項，須於付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選擇退出CCY服務。否則，要約價款項將按CDP根據CCY服務釐定的現行匯率以新加坡元支付予閣下。有關DCS服務及CCY服務之詳情，敬請瀏覽 investors.sgx.com。

倘閣下並無訂購使用CDP之DCS服務，任何須支付之款項將記入閣下之現金分類賬，並受與寄存人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下CDP證券賬戶操作之現金分派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現金分類賬及現金分派之定義見於其中）。

- (ix) **退還要約股份**。倘要約未能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CDP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在要約失效或撤回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將閣下已接納之要約及根據要約提出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退還至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
- (x) **無證券賬戶**。倘閣下於接納要約時並無任何閣下名義之現存證券賬戶，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之接納將被拒絕。

(b) 實物股票持有者

- (i) **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CDP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實物要約股票之股東。持有實物要約股票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可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自新加坡過戶登記處領取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電子版本亦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上獲取。

3. 香港股東之要約結算方法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有關股份之有效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齊整以及於要約截止前送抵香港過戶登記處，則與應付各接納要約之股東之金額減賣家根據要約所交出之要約股份之從價印花稅有關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表格及就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送抵香港過戶登記處，令各項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有關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向任何接納之要約股東償付彼等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惟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之要約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相關要約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4. 新加坡股東之要約結算方法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受限於要約人從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接獲有效接納及要約人(經CDP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轉交)所要求在所有方面屬完整之所有相關文件，並根據於本綜合文件、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指示，而就寄存人而言，受限於要約人就信納接納要約的寄存人所接納相關數目要約股份已於相關時間計入寄存人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之確認，接納要約的寄存人根據要約接納要約股份所涉及之適當股款金額將寄發予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或倘所持股票並非寄存於CDP之新加坡股東，則為彼等可能指示之指定代理人)，寄發方法如下：

- (a) 倘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已訂購使用CDP之DCS服務，則透過CDP之DCS服務直接存入該新加坡股東指定之新加坡元銀行賬戶。倘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並無訂購使用CDP之DCS服務，則支付予該新加坡股東之任何款項將記入其現金分類賬，並受與寄存人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下CDP證券賬戶操作之現金分派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現金分類賬及現金分派之定義見於其中)；或
- (b) 倘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持有未存放於CDP之股票，則以新加坡銀行開立之新加坡元支票之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承擔，

而在任何情況下須盡快且不得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訖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

根據要約向任何接納之要約股東償付彼等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惟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之要約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5.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列之指示，相關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
- (b)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佈(副本將於新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說明要約是否獲修訂或延長。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佈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要約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要約。
- (e)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包括要約將保持開放直至進一步公告之聲明。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要約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截止前將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且將發佈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至少保持開放十四(14)天。
- (f) 倘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延長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提述。
- (g) 倘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要約人概無責任延長要約。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7.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之意向。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

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副本將於新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該公佈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佈亦須載有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之詳情，以及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CDP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之完整、完好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佈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刊發。
- (d)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刊發於聯交所之任何資料及文件必須同時以英文刊發於新交所(www.sgx.com)。

8.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第(b)及(c)段所列之情況外，要約一經要約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要約接納人有權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倘要約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股東可透過向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CDP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交要約股東(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連同通知一併出示其委任證明)簽署之通知書，撤回其接納。

- (c)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7.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香港過戶登記處及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要約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將有關股份存入股東之證券賬戶(倘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作出接納)，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9.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全權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須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CDP及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所需付款獲其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其承擔有關責任。

倘向任何海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之任何新加坡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如適用)存在潛在限制，則要約人、CDP及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各自保留不將該等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寄發予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權利。

為免生疑問，要約可供所有持有要約股份之新加坡股東接納，包括該等未曾或不會以郵寄或以其他方式獲轉發、分發或寄發本綜合文件、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如適用)之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市值之0.1%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因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買方印花稅及買方轉讓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11.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由要約股東送交或發出或接收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為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要約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發出或接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結好證券、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結好證券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出售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結好證券保證，相關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e) 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 (f)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份。
- (g)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h)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k)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依靠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通函所載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結好證券、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要約有關之適用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17,432,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2%)，其中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由要約人擁有及1,4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由洪漢文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要約人及劉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擁有之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及洪漢文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擁有之1,4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外，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v) 概無由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就結好證券提供之融資60,000,000港元以對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擔保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將收購之本公司證券；
- (viii) 除要約人向賣方收購315,990,132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外，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根據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
- (xi) 要約人及劉女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與要約有關連或依賴要約之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i) 除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34,543,766.5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0932港元)外，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擬向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及
- (xiii)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述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在 聯交所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在 新交所之收市價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075	0.01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085	0.011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175	0.014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135	0.02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170	0.015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120	0.02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6	0.03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35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每股0.182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每股0.070港元；及

- (ii) 股份於新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九日、十日、十三日及十四日之每股0.035新加坡元；股份於新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五日、八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七日、八日、十三日及十四日之每股0.009新加坡元。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由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ii)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女士。
- (iii) 要約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C及D室，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C及D室。
- (iv) 劉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C及D室。
- (v) 結好證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融資提供方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刊載：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結好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iii) 本附錄二「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定義見下文)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738	12,372	8,512	5,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88	1,123	(3,974)	1,278
所得稅開支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488	1,123	(3,974)	1,2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	(394)	(163)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	170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淨額	(3,862)	(2,439)	(1,219)	—
—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的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的	—	(6)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360	1,402	1,1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122	(314)	(4,040)	1,27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96	0.10	(0.36)	0.12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溢利／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概無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上述各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之重大收入或支出項。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7至118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634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8至115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783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8至107頁。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784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25,000美元。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屬於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契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除下列者外：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2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983,000美元轉虧為盈，主要因下述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至約2.1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796,000美元)；(ii)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並無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704,000美元)；(iii)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並無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591,000美元)；及(iv)就船舶確認減值虧損約29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約109,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中期報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Fortune Marine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Poly Odyssey Marine Corp.(「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向收購目標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最高代價為15,450,100美元及手續費為22,125美元。收購目標之唯一資產為一艘名為「Diva」之船舶(「收購事

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勇利航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VELDA MARINE COR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Zorina Navigation Corp.(「**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勇利航業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向出售目標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13,800,000美元。出售目標之唯一資產為一艘名為「Zorina」之船舶(「**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180,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u>18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97,703,568股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u>1,097,703.57</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轉換權或認購權而將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華建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5,990,132	28.79%
劉賽因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990,132	28.79%

附註：

- 華建有限公司由劉賽因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賽因女士被視為擁有華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15,990,13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

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惟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彼等概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基準管理；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全權管理基金之基礎上，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披露於要約人股份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要約人之股權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Fortune Mari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oly Odyssey Marine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最高代價為15,450,100美元(「收購代價」)。Poly Odyssey Marine Corp.之唯一資產為一艘名為「Diva」之船舶或Poly Odyssey Marine Corp.於同日所訂立協議備忘錄(見下文(ii))項下收購船舶之合約權利；
- (ii) Poly Odyssey Marine Corp.(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TAR TRIDENT VII LLC(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艘名為「Diva」之船舶，購買價為14,750,000美元；
- (iii) VELDA MARINE CORP.(作為買方)與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Zorina Navigation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價為13,800,000美元。Zorina Navigation Corp.之唯一資產為一艘名為「Zorina」之船舶；及

- (iv) 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張曉翼先生(作為買方)及勇利航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861,000美元)出售勇利航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一間合營公司(擁有一幅地塊及其上興建之兩幢工業大樓)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述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董事之服務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十二(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超過十二(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委任期限	薪酬金額	浮動薪酬
胡英厦	無固定任期，惟任何一方的通知期為一個月	每年455,000港元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或會參考胡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0.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補償作出任何安排。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v)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1室。
- (v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煜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
- (v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 (ix)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刊登：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四「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四「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四「9.董事之服務協議」一節所提述之服務合約；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